

2023 年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提出对行政法规、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五)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其他应当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办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4235.3 万元，支出总计 423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91.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开展需要、人员招录和调入；支出增加 91.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开展需要、人员招录和调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42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35.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42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7.3 万元，占 80.45%；项目支出 828 万元，占 19.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1.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开展需要、人员招录和调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7.3 万元，占

80.45%；项目支出 828 万元，占 19.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20.4 万元，占 85.71%；公用经费支出 486.9 万元，占 14.2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1.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公车处置计划，需更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数量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5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235.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17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7.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7.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3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3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35.3	支 出 总 计	4,235.3

[illegible]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部门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35.3	3,407.3	2,501.5	418.9	450.5	36.4	828.0	587.0	241.0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4,235.3	3,407.3	2,501.5	418.9	450.5	36.4	828.0	587.0	24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47.9	2,347.9	1,869.4		442.1	36.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28.0						828.0	587.0	24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3	427.3		418.9	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7.1	227.1	22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207.8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4,235.3	一、本年支出	4,235.3	4,235.3	4,23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235.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5.9	3,175.9	3,175.9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4	654.4	654.4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197.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7.8	207.8	207.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4,235.3	支出合计	4,235.3	4,235.3	4,23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部门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4,235.3	3,407.3	2,501.5	418.9	450.5	36.4	828.0	587.0	241.0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 院	4,235.3	3,407.3	2,501.5	418.9	450.5	36.4	828.0	587.0	24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47.9	2,347.9	1,869.4		442.1	36.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28.0						828.0	587.0	24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3	427.3		418.9	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7.1	227.1	22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207.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7.3	2,920.4	48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	2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4.2		94.2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		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2.3		12.3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8		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7.1	2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2	19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0.5	590.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9.9	579.9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5.7	3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		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	5.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3.2	383.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		4.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1	44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6.1		6.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	40.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3		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2		27.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8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9		8.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5		138.0	30.0	108.0	3.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828.0	828.0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 民检察院	828.0	828.0							
其他运转 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 民检察院	48.6	48.6							
其他运转 类	培训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 民检察院	20.0	20.0							
其他运转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	384.4	384.4							

类		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 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 民检察院	134.0	134.0							
特定目标 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许昌市人 民检察院	241.0	24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年度工作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检察业务信息和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	
	保障检察办公办案开展	办理各类检察业务办公办案产生的差旅、耗材、租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相关工作保障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购置	开展检察办案、法警训练、网络安全等装备配备工作	
	检察业务培训	组织两级院各类人员检察业务相关培训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235.3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235.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407.3	
	（2）项目支出		8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

				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

				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情况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反映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延押监督、刑法执行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社区矫正监督等案件办理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	反映公诉案件审结率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1000000人	反映通过检察宣传、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及开展“五个一”等送法进校园未成年人受教育人数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履职有效性	有效	反映各项检察业务履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效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制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对检察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410000210000000028814	聘用制书记 员经费	134.0	134.0			书记	≤134 万 元	工资支付进度	12 月	健全司法人员分类 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	内部职工 满意度	≥95%
						员工							
						资总 额							
410000210000000030018	检察业务经 费	384.4	384.4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对检察官办案效率 改善度	不断提升		
								聘用制书记员数 量					
								网络系统故障响 应及时率	≥98%	服务民营企业数量	≥10 个	政法机关 执法工作 满意度	≥90%
								保障部门运行个 数		对工作效率支持的 改善成度	较高、一 般、没有改 善		

								检察宣传报道时效性	及时、一般、不及时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一般、不健全		
								开展专项工作次数	≥3 次	法治宣讲受教育人数	≥800000 人		
								受理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300 件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				
								检察宣传版面	≥3 个				
								系统及网络运行正常日率	≥90%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410000210000000032146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48.6	48.6			设备购置总成本	≤48.6 万元	办案监控设备使用率	≥90%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高、一般、没有提高	政法机关工作满意度	>90%
						采购成本节约率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信访闹访案件减少率	≤10%		
								设备购置数量	≥50 个	设备投入运行对办案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一般、没有提高		
								采购完成时间	≤300 天	12309 信访录像次数	≥320 天		
410000210000000032150	培训费	20.0	20.0			人均	≤450 元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延	培训为检察工作发	≥90 人	受训学员	>95%

[illegible]